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一七年五月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东方花旗对扬子新材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所披露进展信息情况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1）。经确认，本次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开市起转为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3），于 2017 年 1 月 3 日、1 月 10 日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12-04、2017-01-01）。2017 年 1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2），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 月 1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1 月 19 日、2017 年 1 月 26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3、2017-01-04、2017-02-01）。2017 年 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2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5）。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8），2017 年 3 月 3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1）。2017 年 3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3-0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7 年 3 月 20 日、2017 年 3 月 27 日、2017 年 4 月 5 日、2017 年 4 月 12 日、2017 年 4 月 1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3-04、2017-03-05、2017-03-14、2017-04-01、2017-04-03、2017-04-06）。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及合理性

由于华图教育系新三板挂牌公司，股东人数众多，持股分散，沟通协调难度较大，股东未能就业绩补偿事宜达成一致。由于上述客观原因，致使本次交易无法继续进行。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有关规定，上市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四、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认为：扬子新材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所披露的进展信息真实；扬子新材与标的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扬子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月日